

24小时 新闻热线

96706 (省内市话)

烟台 6610123



说说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线索见报即奖 30-1000元

74岁老人自行用药险丧命

医生提醒:使用抗生素等药品一定要慎重,并需要定时到医院做监测

本报4月27日讯(记者 闫丽君 通讯员 叶杏) 27日午后,74岁的市民张先生感觉牙疼,便自行服下两片普通抗生素,结果一会儿工夫就浑身潮红,满身大汗,出现呼吸困难,被紧急送往烟台山医院南院救治。

事件>> 自行服用抗生素产生过敏性休克

27日中午,家住黄务的74岁老人张先生饭后感觉牙疼,便取了两片替硝唑自己服下。

服药不到10分钟,张先生感觉呼吸有困难,全身发汗,皮肤也开始呈现潮红色,紧接着他憋得喘不上气,家人赶紧拨打了120。

等到烟台山医院南院急诊科医护人员赶到时,张先生已经出现过敏性休克。不仅两眼结膜充血,血压下降,而且脉搏比较弱,全身起了红色皮疹。于是,医生赶紧为张先生输液、吸氧,进行抗过敏及解毒治疗。全力抢救后,张先生才脱离生命危险。

烟台山医院南院内科医生宇大伟告诉记者,张先生是因为对替硝唑过敏,导致出现一系列症状。宇大伟解释道,替硝唑是一种普通的抗生素,很常见,一般不会出现过敏反应。张先生之所以会这样,与个人体质有关。

延伸>> 有些用药需到医院定期做监测

“近期医院已经连续接诊两例这样的病号,都是老人擅自用药,出现各种不适,有的甚至差点丢了性命。”宇大伟告诉记者,两天前,一位79岁的老太太因为使用一种抗凝药物,没有及时监测,导致用药过量,造成全身多个部位出血。

据了解,这位老太太本身患

有血栓症,医生给她开了一些抗凝药物华法林,并告诉她一个月后,来做监测。一个月过后,老人感觉用药效果很好,就没去监测,而是自行继续用药。结果,很快这位老人的胳膊就出现一大片血瘀,全身其他好几个部位也不同程度的出现这种情况,最终,老人来到烟台山医院南院治疗。目前,

老人的病情已经好转。对此,宇大伟表示,治疗血栓,正常剂量的华法林能抗凝,过量了就容易导致各种出血。而这种出血可发生在任何部位,特别是泌尿系统和消化道,如发生在脑内,结果将是灾难性的。所以患者服用药物一定要谨遵医嘱,并定时到医院做监测。

多部门联合检查问题猪肉
一摊主为逃检查
花5元买来“合格证”



执法人员在检查猪肉零售摊主的证件 何泉峰 摄

本报4月27日讯(记者 何泉峰 通讯员 蒲勇军 郑文江) 4月27日,烟台市商务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组,对黄务一带农贸市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多数摊位两证不齐全,一销售猪肉的摊主为逃避检查,从他人手中买来检疫合格证。目前,其销售的300余斤私宰“黑猪肉”已被扣留。

27日上午,记者随同烟台市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芝罘区兽医卫生监督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来到黄务果品批发市场检查。执法人员将《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拿出来。执法人员对市场北头一家摊主说,该摊主从包里掏出两张合格证递给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对证上的日期和印章一一进行鉴定,又对其案板上以及冰柜里的肉进行检查后,确认该摊位没有问题。

执法人员在旁边的黄务市场,对十多个猪肉零售摊位进行检查时,发现多数摊主只掏出了《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没有一户能拿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多数摊主反映屠宰厂没有给发放此证。

在位于市场中间的一处摊位,执法人员注意到,该摊位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时间不对,合格证上4

月21日被涂改成4月27日。“这个是今天的合格证,你看的是4月27日的。”一位妇女匆匆跑到摊位旁,掏出另一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你的肉不是从屠宰厂买的。”执法人员指着猪排上被刀砍过的痕迹说。据摊主姜某交代,这头猪是他自己宰杀的,为了逃避检查,先是涂改了检疫合格证上面的日期。后来担心被发现,又花了5块钱从他人手中买了当天的检疫合格证。“我不知道这样做是违法的。”姜某说,卖给自己检疫合格证的人,他并不认识。

“姜某的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九条,其现场销售的300余斤私宰猪肉来源不明,现已被扣留,同样将受到相应的罚款。”芝罘区兽医卫生监督所的执法人员表示,近期将对非法买卖《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一事进行调查。

“黄务一带农贸市场上的猪肉来自附近的黄务肉食品加工厂,对于不发放合格证一事,我们将立马对该厂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进行严格整改。”商务局的执法人员表示,如有消费者在购买时发现问题猪肉,可以拨打12312举报电话,核实后,执法人员将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为了省40元门票钱

11名游客翻墙进塔山景区

本报4月27日讯(见习记者 刘清源) 27日上午,11名学生从南山公园与塔山游乐园山顶的交界处潜入塔山游乐园,本以为可以省掉40元门票钱,没想到被塔山景区工作人员逮个正着。

27日,记者来到塔山游乐园。景区工作人员介绍,上午在园区广场巡查时,发现11名没有门票的游客。经询问,11人表示买过门票,但是丢了。景区工作人员说,景区里有40个监控摄像头,如果在购票处买过门票,监控会有记录。这时,11

名游客才说出实情,他们是学生,从山上进入塔山景区,没有买门票。后来,11名学生办理了补票手续,并继续游览了塔山景区。

据塔山景区工作人员介绍,游客从大门之外的其他渠道进入塔山游乐园很危险。在游客们经常翻墙的地方,附近就有悬崖,游客翻墙的行为很容易导致受伤。如今是山火多发期,从购票处买票进入景区的游客,打火机等物品被园区暂留,而违规进入景区的游人无人监管,自身携带的火种很容易导致发生森林火灾。



轿车客车相撞 两败俱伤

27日,莱阳市沐浴店镇榛子沟附近,一辆轿车与一辆客车相撞,轿车严重变形。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本报记者 赵金阳 通讯员 马术春 摄影报道



驾驶证、行驶证齐全 全是假的!

该司机将被拘15日,罚款8000元

本报4月27日讯(记者 张琪 通讯员 曲涛 贤才 孙鹏) 26日上午,交警二大队民警查获一名无证驾车的司机,司机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号牌都是假的,这位司机将被处以8000元罚款。

26日上午8点多,民警孙鹏在交警二大队门口将一辆车牌异样的车辆拦了下来,并上前要求司机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这位司机自称叫陈某星,只带着行驶证,驾驶证并未带在身上。民警告诉他,没有驾驶证车辆要暂扣。听到民警要扣车,这名司机随后向民警出示了驾驶证,民警一看这驾驶证就是伪造的。

据司机介绍,这辆车是自己前不久刚买的二手车。在检查中,民警发现在对方的行驶证中夹了一张购车合同,上面的买车人并不是陈某星,而是一位名叫陈某

法的人。这名司机的身份引起了民警的怀疑。

随后,民警将陈某星带到队上进行查询,然后将两个人的身份信息分别在网上进行了查询。在户籍信息上显示,这名司机的其实叫陈某法,其驾驶证的照片是本人,其他信息则是冒用陈某星,

司机说陈某星是自己的弟弟。民警随后对车辆进行了进一步查询,除了无证驾车,伪造驾驶证和行驶证外,陈某的车辆还使用了伪造的检验合格标志,并套用了其它的车辆牌照。5项违法行为加起来,陈某将面临罚款8000元,拘留15天的处罚。



陈某的驾驶证信息和户籍信息不符。 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